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精神，经济管理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特制定如下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并处理博士招生中涉及的异议及复议处理；成立由经济管理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评价工作组（不少于 5 人）、英语能力考核工作组（不少于 5 人）、复试考核工作组（不少于 7 人）负责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直博研究生必要条件

1、获得 2026 年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本科专业与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相同或相近。

3、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通过的提供合格证书）。

(2) 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3) PETS-5 \geq 60 分。

(4)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5) 在以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的国家有至少一年留学经历。

4、经 2 名农林经济管理相关学科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必要条件

1、我院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学士学位。

2、修完所有硕士课程，成绩优秀，无课程补考或重修。

3、经硕士生导师和两名农林经济管理相关学科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以及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4、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通过的提供合格证

书)。

(2) 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3) PETS-5 \geq 60 分。

(4)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5) 在以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的国家有至少一年留学经历。

5、除须满足以上条件外,申请者应提交近 5 年内与报考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CSCD 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及 SSCI、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外文期刊论文需提交相关检索报告)。在校生若论文未正式见刊,中文期刊“网络首发”或外文期刊“Online”也可作为研究成果进行认定,录用证明不作认定。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1 项。

(3) 在经济类、管理类学科相关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不含分会)学术年会(不含专题会议)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主办的与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相关的定期学术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或宣读论文[申请人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论文全文、会议论文接收通知、会议正式邀请函、会议印发的日程安排(必须包含印有申请人姓名及其发言题目和发言时间的所在页)、申请人会议发言的照片等]。

（四）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必要条件

1、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通过的提供合格证书）。

（2）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3）PETS-5 \geq 60 分。

（4）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5）在以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的国家有至少 1 年留学经历。

2、专业基础

申请者应提交近 5 年内与报考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证明材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硕士在校期间及毕业后 1 年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CSCD 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及 SSCI、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校生若论文未正式见刊，中文期刊“网络首发”或外文期刊“Online”也可作为研究成果进行认定，录用证明不作认定。

（2）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1 项。

（3）在经济类、管理类学科相关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不含分会）学术年会（不含专题会议）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主办的与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相关的定期学术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或宣读论文[申请人需提供参

会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论文全文、会议论文接收通知、会议正式邀请函、会议印发的日程安排（必须包含印有申请人姓名及其发言题目和发言时间的所在页）、申请人会议发言的照片等]。

（4）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三、材料审核与评价

（一）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考生按照《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条件相符性。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查，主要审核申请者是否达到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通过形式审查的人员，由学院组织开展材料评价。

（二）申请材料评价

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评价工作组、英语能力考核工作组依据学院实施细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材料进行评价，分别对英语基础（50 分）、专业基础（100 分）进行成绩评定。

1、英语基础成绩计分规则

（1）英语基础成绩满分按 50 分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按如下分数折算规则（见表 1）进行计分。

表 1 英语基础成绩折算表

类型 分值	CET-4	CET-6	TEM-4	TEM-8	TOEFL	IELTS	GRE	PETS-5
	≥425 (合格)	≥425 (合格)	≥60	≥50	≥80	≥5.5	≥300	
30	425-449 (合格)							
32.5	450-499	425-449 (合格)	60-64	50-59				60-64
35	500-539 (良好)	450-499	65-69	60-64		5.5		65-69
37.5	540-579	500-549 (良好)	70-74	65-69		6	300-308	70-74
40	580-619 (优秀)	550-599	75-79	70-74	80-93	6.5	309-314	75-79
42.5	620-710	600-650 (优秀)	80-89	75-79	94-101	7	315-319	80-89
45		651-710	90-100	80-89	102-109	7.5	320-324	90-100
47.5				90-100	110-114	8	325-333	
50					115-120	8.5-9	334-340	

(2) 提供多项英语能力审核材料的，仅按单项折算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3) 必要条件中的英语能力仅符合“在以英语为母语或官方语言的国家有至少 1 年留学经历”这一条的，英语基础成绩计为 35 分。

2、专业基础成绩计分规则

专业基础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主要从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和专业素质与研究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估，然后分别按 30%和 70%的权重计算得分，即：

专业基础成绩=硕士阶段学习成绩×30%+专业素质与研究水平成绩×70%

(1)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计分规则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以申请人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的平均分为准(申请人提供的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上如

有未按百分制记录成绩的科目，需提供足以证明该科目分值构成及满分等条款的相应官方文件，再折算成百分制进行平均分计算）；凡成绩单上有补考或重修记录的科目，按 60 分计算该科目成绩；凡成绩单有免修记录（需明确备注）的科目，该科目不计入成绩计算。

（2）专业素质与研究水平计分规则

专业素质与研究水平评估满分按 100 分计，凡达到博士申请条件并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其专业素质及研究水平首先计 40 分，然后再根据其发表学术论文情况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在本学科重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农业经济问题》《农业技术经济》及 SSCI（一区）、SCI（一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60 分。

②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CSCD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和 SSCI（二区）、SCI（二区）收录期刊及《林业经济问题》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40 分。

③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CSCD 扩展库期刊以及 SSCI（三区、四区）、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30 分。

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CPCI-SSH 或 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计 5 分，最多计 2 篇。

上述国际期刊中，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认定级别的，分区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为准。CSSCI、CSCD 来源期刊以论文发

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仅指论文发表当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为主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⑤学术论文计分可以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 60 分。

四、复试考核

由学院复试考核工作组、英语能力考核工作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进行全面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英语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或者翻译能力进行测试；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测试和评价。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规则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以申请人提交的由所在单位人事或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盖章的《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政治考察表》中的单位审核意见结合申请人复试现场的表现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英语能力计分规则

英语能力测评以口试的方式进行，包括英文自我介绍、互动英语交流和现场翻译三个部分，其中，英文自我介绍环节控制在 2 分钟之内；互动英语交流环节围绕学生日常生活、工作、专业学习、学术研究等方面以随机问答的方式进行，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之内；现场翻译主要测试考生进行英译汉或汉译英的能力，时

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英语能力测评成绩满分按 50 分计，英文自我介绍、互动英语交流和现场翻译分别按满分 10 分、20 分和 20 分的结构计分，由复试专家依据申请人现场表现独立评分。

（三）专业综合能力计分规则

专业综合能力测评满分按 100 分计，包括专业综合知识测试和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测评两个方面，复试专家依据相应计分规则按百分制独立评分，然后按分别占 20%和 80%的比例计入专业综合能力成绩，即：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专业综合知识测试成绩×20%+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测评成绩×80%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1、专业综合知识测试及计分规则

专业综合知识测试满分 100 分，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题，适当思考后依次进行作答，主要考查申请人对经济学（计量经济）、农业经济等本学科重要领域基础理论、基本方法、专业技能和学科前沿的了解和掌握情况。

2、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测评及计分规则

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包括科研能力评价和创新潜质评估两部分。考生以 PPT 方式汇报个人研究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汇报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汇报后复试考核专家随机进行提问。

（1）科研能力评价

科研能力评价满分按 70 分计，重点考查申请人已发表论文

的学术水平，首先以申请人提交的 1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级别为依据确定科研能力计分起点和上限，然后从发表论文与本学科的相关性、工作量、前沿性、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科研能力综合评分。

（2）创新潜质评估

创新潜质评估满分按 30 分计，由复试专家根据申请人现场提供的材料及复试现场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重点考查以下几个方面：

①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直博研究生的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如毕业论文尚未完成，可以提供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人提供硕士毕业论文，如毕业论文尚未完成，可以提供开题报告；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提供硕士毕业论文）（10 分）。

②申请人的科研工作经历（5 分）。

③申请人的学习态度、敬业精神、道德品质与学术诚信（5 分）。

④申请人拟定的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10 分）。

注：1、请申请人访问学院官网下载《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情况一览表》和《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按表格要求准确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支撑材料，在报名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724184434@qq.com,纸质材料一式八份直接带到复试现场。2、申请人的科研经历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在复试现场以 PPT 形式展现给复试考核工作组专家。

五、成绩及排名

（一）科目成绩

英语（100 分）=英语基础（50 分）+英语能力（50 分）。

专业基础（100分）。

专业综合能力（100分）。

科目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评分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

（二）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及权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英语×20%+专业基础×30%+专业综合能力×50%。

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排名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六、录取

（一）录取原则。1、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年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2、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或专业综合能力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备用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每位导师名下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形成拟录取名单，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成绩合格的其余考生形成备用录取名单，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拟录取名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三）信息公开。综合成绩排名、拟录取名单、备用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按相关程序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

网站进行公示。

(四) 体检。拟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学。

(五) 违规处理。如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当年有违规违纪受到处分者，不予录取，且不接受其再次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如录取后发现材料造假，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及学籍。

八、其他

1. 本细则中规定的“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

2.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和学校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理。

3. 申请人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持有异议，可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也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或纪检监察部门提起申诉。学院申诉电话：0871-63863245；学院现场申诉地点：经管楼404室。

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300号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650224）

联系电话：0871-63863087

电子邮箱：1724184434@qq.com

联系人：施老师

4.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3月13日